

非参不治，服必万全

——清代江南的人参药用与补药文化初探

蒋竹山*

(台湾东华大学历史系, 台湾)

摘要：有关明清温病学派或温病医学的研究，近来在中国医疗史研究中已有一些相当杰出的成果，但这些研究大多只集中在温病学派的医家及学说内容的研究，对于这些医疗观念如何落实在民间的日常生活，却不多见。例如近来美国医学史学者 Marta Hanson 的研究说明了清代温病学派形成的过程与医学知识地域化的关连；而余新忠的研究让我们更进一步的认识清代瘟疫、医疗与社会的关系。本文试图延续上述学者的研究脉络，运用清代的医书、医案及医话，描绘江南补药文化的历史图像，并探讨人参药用与江南补药文化盛行的关连性，以及当时医家对这些医疗现象的论述。

关键词：人参；补药文化；医疗史；文化史；温病学派

中图分类号：K2 **文献标识码：**A

前言

余近见治症死者尚少，而治痢死者独多，询其致死之由，大抵由于温补也。吾乡有大富，得血痢症，其为热症无疑，此三黄汤或加生地黄汤症，乃医者泥于景岳专事温补，其家人参甚多，于是人参、附子，屡进不休，不过九日，直至肠胃腐烂，所下如烂鱼肠而死。温补之害为何如？能不以为大忌哉！¹

这篇引文是乾隆至道光年间江南医者李文荣在《知医必辨》的一篇医话，文中对于乾隆年间以来江南富贵之家好服温补之风气有细腻的描述，清代医书中有相当多类似李文荣的医话，尤其是江南地区。例如王士雄的医案中就记有：「然病家畏虚喜补，不识病情，医

* 台湾东华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本文为国科会专题计划研究成果之一，计划名称「清代人参的社会文化史研究」(NSC94-2411-H-122-001)。

¹ [清]李文荣，《知医必辨》(道光二十九年自序)，收入《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页 1299。清江苏丹徒人，乾隆至道光年间人，1849 年为此书自序时已 78 岁。最佩服喻家言，并仿《寓意草》，著有《仿寓意草》。

者避湿推干，但迎人意，不分闭脱，温补妄施，重者辄亡，轻者成锢」。²扬州医者史典则说：「人知参能补人，不知亦能害人。贵介之家，平日淫欲，事所时有，一当病发，即疑为虚，重投人参。大寒大热伏在内，始而以参治病，既而用药治参。病可治，参难治，是两病也，虽有扁鹊，莫措其手，慎之慎之。」增补本书的嘉道年间杭州医者俞世贵亦注说：「药之毙，莫甚于参，富贵之人不死于参者显矣。」³本文欲探究的主题就是上述盛行于清代江南的补药文化。有关明清温病学派或温病医学的研究，近来在中国医疗史研究中已有一些相当杰出的成果，但这些研究大多只集中在温病学派的医家及学说内容的研究，对于这些医疗观念如何落实在民间的日常生活中，却不多见。⁴例如近来美国医学史学者Marta Hanson的研究说明了清代温病学派形成的过程与医学知识地域化的关连；⁵而余新忠的研究让我们更进一步的认识清代瘟疫、医疗与社会的关系。⁶本文想在上述学者的探讨脉络上，运用清代的医书、医案及医话，描绘江南补药文化的历史图像，并探讨人参药用与江南补药文化盛行的关连性，以及当时医家对这些医疗现象的论述。

一、「不怕病死，只怕虚死」：清代江南的补药风气

清代著名医家徐灵胎于晚年深感世俗沈溺于补剂，惧怕攻邪，以至影响病者择医及医家救治，所以在乾隆三十二年(1767)写下了《慎疾当言》这本书来匡弊治偏，希望能使医家及病家都能谨慎治疾。该书开头第一篇就是讨论「补剂」的医论，其曰：

今则以古圣之法为卑鄙不足道，又不能指出病名，惟以阳虚阴虚、肝气肾弱等套语概之，专用温补，以致外邪入里，驯至不救。⁷

徐灵胎文中所谈论的温补风气的肇始年代，距乾隆三十二年(1767)出版的《慎疾当言》已有三十年。就徐灵胎而言，补药文化盛行的时间大约起于乾隆元年右。徐灵胎的医学著作

² 《古今医案按选》，收入《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北京：新华书店，1997)，卷一，「中风」，页456-457。

³ [清]史典着，余世贵参补，王士雄校订，《愿体医话》(1853 刊本)，收入《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页562。俞世贵为清代名医王孟英的舅父，喜读医方书，存济世利民之愿，对王孟英的医术、医德影响甚巨。

⁴ 早期的著作如下：陈邦贤，《中国医学史》(北京：新华书店，1937，1998 重印)；陈邦贤，《中国医学史》(台北：广文书局，1979)；傅维康编，《中国医学史》(上海：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1990)。马伯英，《中国医学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近来的综合研究见彭胜权编，《温病学》(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0)。

⁵ Marta Hanson, "Disease, Epidemiology, and the Invention of a Southern Medical Tradition on Wenbing in Jiangn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Dissertation in the Department of the History and Sociology of Science, 1997. Marta Hanson, "Robust Northerners and Delicate Southerners: The Nineteenth-Century Invention of a Southern Medical Tradition," in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6.3(winter, 1998)

⁶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⁷ [清]徐大椿，《慎疾当言》，收入《徐灵胎医学全书》，页361。

相当丰富，从雍正五年(1727)的《难经经释》到乾隆三十三年(1768)的《徐批临证指南医案》，若加上身后其子所编的《征士洵溪府君自序》，前后共有十部书，综览这些医学著作，我们可以看出他相当遵从古典的医学理论。首先他认为要成为名医，必须熟悉《内经》、《难经》、《神农本草经》、《伤寒论》及《千金方》，这些医书详载了最基本及浅显易懂的治病良方。徐相当感叹地说当代医者大多不识古法及病名，并误以为古法鄙不足道，反而是一遇到病患，就套用「阳虚阴虚、肝气肾弱」的说法，只知以温补疗法来治病。就算是用药得宜的医者，一遇到病人服药无效，往往亦立即转而改用温补之法。徐灵胎认为医界这种不肯先用清淡之剂，反而专用「性雄力厚」药物的风气，往往会造成病患「害不旋踵」。其次，他提出「风寒暑湿燥火及喜怒忧思悲惊恐」十三病因中没有一种是应当用补药的看法。当邪气一被补住，则永不复出，重者即死，轻则迁延变病，若幸而痊愈，此乃病轻而元气渐复，并非使用补药的功劳。当时医家好用补药的风气有很明显的转变，昔者是「闻医家已用补药，则相庆病者已愈」，今则「病势方张，正群然议讲参附、熟地」。

当时医生常以虚脱名义吓唬病人，然后以补药媚人。这些补药包括有浙江地区加了人参及麦冬的六味、八味汤，江南一带则是理中汤中加有附子、桂圆、熟地、鹿茸及脐带等药。在短文的结尾，徐灵胎点出了江南病家的服补剂的普遍心态是「我等不怕病死，只怕虚死」，以及「服补而死，犹恨补之不早，补之不重，并自恨服人参无力，以致不救」。依徐灵胎的观察，当时服用补剂已经成为江南社会的普遍现象，若服用非补剂的药而死，就会受到病患的亲戚及朋友的责难，说病家重财不重命。所以病患在向医生叙述病情时，习惯地表达自己的身体有多么地虚弱，甚至要旁人代为描述病情，其目的是在避免医生开立攻削之剂；而医生在病人的苦苦哀求下，往往会迫于这种危言，战战兢兢地择至补之药。

清代医家常在医书中反映当时社会好用补药的风气，这种补药风气影响所及的范围上至富贵人家，下至贫苦百姓。徐大椿的另一篇医论《补药可通融论》反映了十八世纪的中国——尤其是江南地区的用药风气。其曰：

若富贵之人，则必常服补药，以供劳心纵欲之资。而医家必百计取媚，以顺其意，其药专取贵重辛热为主，无非参、朮、地黄、桂、附、鹿茸之类，拖名异传。其气体合宜者，一时取效，久之必得风痹阳涸等疾，隐受其害，虽死不悔。此等害人之说，固不足论，至体虚病后补药之方，自当因人而施，视脏腑之所偏而损益之。……故凡服补药，皆可通融也。其有神其说，过为艰难慎重，取贵僻之药，以为可以却病生长者，非其人本愚昧，即欲以之欺人耳。⁸

当时富贵之家不管有病没病常以服补药来补身，其对补药的疗效深信不疑，已经到了所谓：「其中更有用参附则喜，用攻剂则惧；服参附而死，则委之命」⁹的地步。可见当时的病家相当深信补药——尤其是人参及附子的疗效。此外，医生通常会附和病家的看法，所开的补药药方多以价格昂贵及药性辛热的药材为主，例如人参、白朮、地黄、桂圆、附子及鹿茸等。徐大椿并不反对用补药，而是主张要视实际病症来下药，他呼吁医家切勿拘泥于这几种药方，要较为融通地依据病人的实际情况来开立药方。《王氏医案续编》亦云：「世之

⁸ [清]徐大椿，《医学源流论》(乾隆二十二年，1757 出版)，收于刘更生编，《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北京：华夏出版社，1997)，页 912。

⁹ 同上书，页 921。

医者，眼不识病，仅知此法可以媚富贵之人，动手辄用，杀人无算。」¹⁰清代江南社会好服补药的风气与医者及病家的态度密不可分，其中一项主要因素是医家较容易取得病家对医者的信任。

清代医生韩貽丰于康熙五十一年刊的《太乙神针心法》载有：「大凡一切病症，其初不宜即服补剂，而中风、痛风、木风尤忌，都门诸贵人喜服人参，虽极清苦亦竭力购参以服之，为恃此可无恐也。」可见不只上层人家对人参趋之若鹜，就连中下家庭亦深信人参的疗效。韩貽丰此文尚透露一个讯息，那就是当时富贵人家这种对补剂的迷思，其实与他们一患病就找太医的医疗习惯有关。当时太医普遍都会开补剂的药方，而患者又非补剂不服，这种习惯对提倡靠针灸医病的韩貽丰而言会降低针灸的疗效，因此他常在京城劝富贵人家勿随便就服用人参，当时许多人都是听了他的话而省下大笔购参费用，导致许多参铺和太医的生意大受影响。¹¹

清代医书中，常可见「夫医者之所以遇疾即用，而病家服之死而无悔者」的话语，¹²这些病家所服用的补药药材中，又以人参最为普遍。人参成为补药文化中的一项重要药材虽然不是始于清代，但江南这样的补药观念的盛行，恐怕是到清中期之后才有的普遍现象。相较于清代医家对人参药用的普遍，明代医者在这方面的使用就显得保守的多。明代《名医验方》的作者杨起(嘉靖年间，江苏昆山人)就曾云：「近因病者吝财薄医，医费算本惜费，不肯用参疗病，以致轻者至重，重者至危。……好生君子，不可轻命薄医，医亦不可计利不用。」¹³。明代医者常为了成本考虑，而不考虑用人参来治病，甚至有人参不可以随便服用的观念。到了清中叶，这种观念有明显转变，当时不仅是医家喜欢专门开立人参的药方，就连病家也深信唯有补药才能救急，即使最后无效，病家也不会因此怪罪医者。例如徐灵胎(1693-1771)的《慎疾当言》就记有：

吾少时见前辈老医，必审贫富而后用药。尤见居心长厚，况是时参价尤贱于今日二十倍，尚如此谨慎，及此等存心，今日已不逮昔人矣。¹⁴

徐灵胎的《慎疾当言》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出版，那时的人参的价格和他幼时的康熙年间相较，相差有二十倍之远，他因此抱怨当时的医者不顾病人的贫富，喜欢开有人参的药方。道光年间曾任湖北知县的医家陆以湑(1802-1865)在《冷庐医话》中对此事的评论是：「近时所称名医，恒喜用新奇之药，以炫其博。价值之昂不计也，甚至为药肆所饵。凡诊妇人疾，必入贵重之品，俾药肆获利，此由可鄙。」¹⁵可见当时的许多医生常受药铺诱以重利，好用新奇又贵重的药物来吸引病人，来显现医者本身的博学，陆以湑对于这种行为相当不以为然。富贵之家好服补药，尤其是服用人参的风气在江南相当盛行，这种风气常造成病家不分病情的轻重缓急，只要患病，就立即服用人参，这常造成当时许多富贵人家的患者死于温补疗法

¹⁰《王氏医案续编》，收于刘更生编，《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页375。

¹¹韩貽丰，《太乙神针心法》，卷下，页21。

¹²《医学源流论》，页899。

¹³《本草纲目》，「草部」第十二卷，页704。

¹⁴徐灵胎，《慎疾当言》(1767)，收入刘洋编，《徐灵胎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出版社，1999)，页366。

¹⁵[清]陆以湑(1802-1865)，《冷庐医话》(1828 自序)，收入《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上册，页887。

的比例相当高，《王氏医案续编》就记有：「予按富贵人之死于温补者固为常事」。¹⁶清代中期江南好用补药的风气或许不是一时的现象，有时与疾病的盛行有密切关连。¹⁷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江南淮北盛行瘟热病，全境有相当多民众受到感染，清初江南医家喻昌遂用「本方倍人参，去前胡、独活」，最后「服者尽效，全无过失」。¹⁸喻昌所用的药方是「人参败毒散」，其成分是人参、姜活、独活、川芎、枳壳、桔梗、茯苓各一钱，甘草五分。到了万历十六至十七年间(1588-1589)江南大疫，凡是服用这个药方的人，无不全活。虽然这帖药方中包含了多种药材，但喻昌却藉此例子特别强调人参在其中扮演了主要的疗效。他的解释是：「饥馑兵荒之余，人已内虚久困，非得人参之力以驱邪，邪必不去。所以服此方者，无不全活」崇祯十四至十五年(1641-1642)的大疫，「各处医者，发汗和中药内，惟用人参者，多以活人。更有发斑一症最毒，惟用人参入消斑药内，全活者多。」当时医者最主要就是靠人参的药用，救活了许多瘟疫患者。就这样的实际案例多少会加深人们对人参可以救急和救命的印象。¹⁹清代医者吴塘对于喻昌的这帖药方的使用时机则有进一步看法：「余谓余氏之论，皆在兵荒之后，饥馑荐至，民不聊生，饮食不时，脾胃先伤，故用人参回元气于无何有之乡，用而则效」²⁰他认为人参败毒散用在战争饥馑之时较有效，但若药用在承平时期，那就要视个案而定，不可一概拘泥于这帖药方。

由于清代医家特别强调补药功效，而病家对于温补亦看成是救命的绝招，这种现像看在专精攻法的医者眼里，只不过是医家要牟利的借口而已。当时有所谓的：「夫病者，不知医，医曰补则喜，医曰攻则惧。今世之医不言攻而言补者，是顺人心而行其取利之术耳。彼岂不知补之无效哉！」²¹一直到民国初年都有医者反应医家过量使补剂的恶习，例如清末民初江苏医者陈锦燧的《景景室医稿杂存》记有：「今病家无不自称阴虚，医家无不以二地、二冬、龟胶、阿胶为良药，信手便投，奇迹！又今人口中则称阴虚，药中则用人参，更为奇迹。」²²

有关温补药方的使用，南方与北方医家对温补疗法亦有不同。道光年间医者李文荣的《知医必辨》有云：「四方风气不同，南北之分尤甚。今北人服药大黄用至一、二两而无妨，南人则五、七钱而难受。」²³李文荣在论《景岳全书》中更举元代名医张子和的例子说：「盖子和元人也，元起于极北，北方风气刚劲，人之体质壮实异常，试观宋当日者，燕云六州为

¹⁶ 《王氏医案续编》，收于《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页 360。

¹⁷ 从明嘉靖到崇祯年间，北京发生过好几次的瘟疫，这些疾病经学者考证有：痘疹、大头瘟、羊毛瘟、疙瘩瘟等等，相较于北方的研究成果，同时期的南方瘟疫的课题，有必要再进一步深入探讨。上述医家对江南瘟疫的记载，以及医家如何以人参治疗病患的数据，目前较少受学者注视。参见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瘟疫与帝国医疗体系的改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75 :2(台北，2004.6)，页 331-338。

¹⁸ 《寓意草》，页 48。

¹⁹ 同上书，页 49。

²⁰ [清]吴塘(1758-1836)，《温病条辨》，页 247。

²¹ [清]徐炎祚，《医医琐言》(1897)，收于《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页 865。

²² 陈锦燧，《景景室医稿杂存》(1932 年铅印本)，收入《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页 1742。

²³ 《知医必辨》，收于《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页 1298。有关元以来医家对于药物使用与方土关系之间的讨论，见梁其姿，〈疾病与方土之间：元至清间医界的看法〉，黄克武编，《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性别与医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页 197-201。

辽所据，在宋之北，而宋人畏辽，金起于辽之北，而辽又畏金，元起于金之北，而金又畏元，卒之元灭金灭宋，如摧枯摧朽。其所食皆牛羊肉，所饮皆牛羊乳，强壮非凡，有病类多热症实证，子和生当其时，鲜有虚寒之症，固用药以补为戒，惟取寒凉攻伐，想多获效，故其书亦传。迨至前明，非复元人气候，体质变更，而庸庸者，狃于故习，仍守戴人之法，焉有不害人者？故王、薛、张、冯皆主温补，景岳尤重温补者，亦补偏救弊之意也。但久之又久，或又狃于景岳之说，则未免有弊耳。」²⁴这里说明了清代医家习用温补的疗法和宋元以来的习惯显然不同，这与北人与南人身体体质的差异有关。因为宋元医家所治疗的对象大多是北人，这些人的体质少有虚寒，所以疗法大多采寒凉攻伐。到了明代，已非北人的气候及体质，所以像名医如薛己、王肯堂、张景岳及冯兆张等人，都主张用温补疗法，其中又以张景岳特别重视温补的疗效。

此外，清光绪年间行医于京师的辽宁医家徐延祚的《医粹精言》(1896)有以下看法：「余在京中见同道之有用大剂治病者，每阅其方中至热之姜附亦不过四五钱，至寒之芩连亦不过三四钱，皆以北方之气禀醇厚，虽用药偏重尚不至有伤胃气，近见岭南之行道者，用姜附、吴萸等大辛热之品，硝黄等大苦寒之物，每味用至七八钱，甚至两许，未知何所本也。」从徐延祚的医论中可看出，当时北方医者和南方医者在温补热剂的使用上，明显有药物份量的差异²⁵，可见民间对于温补疗法有南北的差异。康熙皇帝更是对这种南人与北人的身体有所不同的看法深信不已，尤其对人参的用法，康熙皇帝对于南方嗜用人参的习惯相当不以为然，曹寅患疟就是一个说明康熙皇帝对人参态度的最佳例证。²⁶康熙五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江宁织造曹寅从江宁来扬州时受到风寒，感染疟疾。李煦探视曹寅时，曹寅表示医生所开药方无效，请求李煦代为向康熙皇帝请求赐圣药。康熙皇帝在奏折中对此请求的回答相当明确。他表示若疟疾没有出现泄痢的病征，尚可吃他所赐的药，若病情恶转后，则不得再服药。康熙常会对臣子扮演起医生与病人的角色，对臣子断言病情，例如有所谓：「南方庸医，每每用补剂，而伤人者不计其数，须要小心。曹寅元肯吃人参，今得此病，亦是人参中来的。」曹寅请求皇帝所赐的药为西洋传入的治疟良药金鸡纳，又称奎宁。《康熙起居注》亦记有：「大学士王掞奏曰：『皇上年高，宜服补血气之药。』上曰：『南人最好服药、服参，北人于参不合，朕从前从不轻用药，恐与病不投，无益有损。』」²⁷可见，康熙认为曹寅之所以患有疟疾，与曹寅常吃人参有关。²⁸康熙甚至常明白指出对南方医生的不信任，原因是康熙认为南方医生过于好用补剂，这常会造成对病人的伤害，因此使用上须特别小心。康熙虽然不爱服用人参，却常赏赐人参给浙闽、广东、广西及云南等南方的地方官，这更加凸显了康熙对南人与北人无论在身体及用药习惯上的显著差异。

二、人参药用与医者论参

²⁴《知医必辨》，页1298。

²⁵[清]徐延祚，《医粹精言》(1896)，收于《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页842。

²⁶[美]史景迁着，陈引驰等译，《曹寅与康熙：一个皇室宠臣的生涯揭秘》(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页288-291。感谢国科会专题计划匿名审查者提供史景迁书中的这则数据。

²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页2485。

²⁸王利器编，《李世桢、李煦父子年谱》，页410-411。

清代自乾隆年间以来，医书中出现了相当多讨论人参的医论，这些人参论的出现与江南社会上好用补药的文化息息相关。乾隆二十二年(1757)，徐灵胎的一篇《人参论》相当详实的反映了当时社会好用人参的风气。

天下之害人者，杀其身，未必破其家。破其家，未必杀其身。先破人之家，而后杀其身着，人参也。夫人参用之而当，实能补养元气，拯救危险。然不可谓天下之死人皆能生之也。……夫医者之所以遇疾即用，而病家服之死而无悔者，何也？盖愚人之心，皆以价贵为良药，价贱为劣药。而常人之情，无不好补而恶攻。故服参而死，即使明知其误，然以为服人参而死，则医者之力已竭，而人子之心已尽，此命数使然，可以无恨矣。若服攻削之药而死，即使用药不误，病实难治，而医者之罪，已不可胜诛矣。故人参者，乃医家邀功避罪之圣药也。……孰知人参一用，凡病之有邪者，死者即死，其不死者，亦终身不得愈乎。其破家之故，何也？盖向日之人参，不过一、二两，多者三、四两。今则其价十倍，其所服，又非一钱二钱而止。小康之家，服二、三两，而家已荡然矣。夫人情于死生之际，何求不得，宁恤破家乎。医者全不一念，轻将人参立方。……医者必审其病，实系纯虚，非参不治，服必万全，然后用之。又必量其家业，尚可以支持；不至用参之后，死生无靠，然后节省用之。……若如近日之医，杀命破家于人不知之地，恐天之降祸，亦在人不知之地也，可不慎哉！²⁹

在这篇人参论当中，反映了乾隆时民间好服人参的几项特色。首先，作者认为人参不仅耗费民众的金钱，而且很容易损害人命。当时普遍有个观念是价钱贵的药就是良药，价钱低的药为劣药。社会大众普遍喜欢补药，而不喜攻剂，所以即使是服人参而死，病家都会认为医者已经尽职，人子已经尽孝，这已是命中注定，所以不会有遗憾。假若是服用攻剂而死，即使是用药没有错误，病家反而会责怪医者。在此风气下，一般医家为了要躲避刑责，通常会开立人参当作药方。其次，因为人参相当昂贵，一般民众普遍都认为它是药中之王，有特殊的救命疗效。从康熙到乾隆，人参的价格涨了数十倍。康熙年间所使用的人参的费用不过是每两人参一、二两，多的不过需费三、四两而已，到了乾隆年间，人参的价格飙涨，病家服用人参的数量已经不是以往的一、二钱而已，连小康之家，服用个人参二、三两，就已经耗尽家产。其三，这种医者轻易开立人参的风气，轻者造成家庭经济情况不佳，重者则是棺殓俱无，卖妻鬻子，全家覆没。最后，徐灵胎认为医者的责任相当重要，即使误诊都情有可原，但害人家庭破产，则罪状甚于盗贼。他呼吁千万不要过于相信人参是起死回生之药，一有病就服用。医者必须审慎评估患者的病，若是纯虚是虚寒体质，非参不治，服必万全的话，才服用人参。还有必须考虑病家经济条件，才开立人参，这样才不至于死生无靠。叶天士也常在医书中批评清代医家好用昂贵补药的风气，所谓：「吴某用人参、鹿茸、肉桂、熟地、龙齿、青铅、远苻等药，服之甚相安，然匝月不见效，叶诊曰：渠用贵重之药，必自信为名医，但多费病家之财，与病毫无干涉，即庸医也。」³⁰或像是徐大椿所说的：「若欺世徇人，止知

²⁹[清]徐灵胎(1693-1771)，《医学源流论》(乾隆丁丑年，1757)，页133。

³⁰《古今医案按选》，收入《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页488。

求利，乱投重剂，一或有误，无以挽回，病家纵不知，我心何忍？」³¹

清代的富贵人家以人参治病的风气相当盛行，当时有所谓「于是富贵之家，病至莫救，无不服参者，奈十难救一」³²的说法。医书中常见有富贵之药与贫者之药的区别，举凡富贵人家所用的药方大多是上等的人参，而无力购买人参的中下家庭就以较为次等的党参或沙参代替。例如《鹄塘医话》记有：「所以程芝田先生治实热之症，议用逐邪存正之法，……其气虚者，于祛邪解毒中，倍加人参以补气拖邪，贫者以党参、沙参代之。」³³由于人参价格昂贵，负担不起的病家往往会找寻替代的药品，这些药材有的是与人参同科的劣等参，也有的是伪称是人参的别科药材。³⁴例如清代著名医家吴塘(1758-1836)在《增订医医病书》(1831)中曾举出清代一般医家已无古时「医者自采药，详辨其形色气味，屡试确当者方敢为人医病」的行医习惯，以致伪药盛行。当时黄河以南的党参大多是北口所产的莽苳，少部分是山西潞州的防风莽苳，却伪称为潞党或西党。王士雄在《柳州医话》中提到：「人参之价，近日更昂。」遂建议可用性凉生液的西洋参取代辽参。³⁵由于人参的价格在清中期之后飙涨，许多医者也建议可用其它药材代替人参的功效。例如乾隆、嘉庆年间广西桂林医者俞廷举的《金台医话》记载：「再近日参价甚昂，人所难用，凡遇无力之家，此物最为相安，然非重用不能见功。余于弱症不论阴虚阳虚，每一贴，轻者一两，重者二、三两，习以为常，无不奏效。此真价廉功倍者也。」这里了代替物指的是白玉竹(即葳蕤)。他曾在四川时治疗一位垂危的病患，原本欲以人参救治，但病家无力负担药费，遂改用玉竹五斤，以大锅煎熬，从早到晚服用，功效不输人参。³⁶清末民初医者张锡纯(1860-1933)在评论《烂喉痧证治辨异》有关烂喉痧的治法时，则提到作者刘华封主张治疗这类疾病，可以服用白虎人参汤或小柴胡汤，但当时好人参已经难寻，所以小柴胡汤可以沙参代替人参。张锡纯则认为，小柴胡汤的人参或许可以沙参代替人参，若是症状仍持续，则不可再以沙参代替人参。至于白虎加入参汤，若是脉虚热实者，以沙参代替人参，热必不退。此外，张锡纯还提到古方中的人参就是今日的党参，原本并非难得之物，若觉得栽种的人参不堪用，则可服用有通体横纹的野生党参。张锡纯的说法有点将五加科的人参和桔梗科的党参混为一谈，事实上清代的党参大多不是五加科的人参。³⁷有时医者不用人参，而以参须代替，或者是人参末。³⁸

清代病家常不惜百金甚至千金来购买人参当作药方。例如横泾县有位钱姓女子患有「痞块」的皮肤疾病，身上到处长满浓痈，群医束手无策，钱女父亲转而向徐大椿求诊，他告诉

³¹ 徐大椿，《洄溪医案》，收入《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页318。

³² [清]李文荣，《知医必辨》(道光二十九年(1849)序)，收入沈洪瑞、梁秀清编，《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页1309。

³³ [清]张景涛，《鹄塘医话》，收入沈洪瑞、梁秀清编，《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页1264-1265。

³⁴ 《王氏医案续编》记有以丹参代人参的例子。见《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页366。

³⁵ 王孟英，《柳洲医话》，收入《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北京：华夏出版社1997)，页623。

³⁶ 俞廷举，《金台医话》(嘉庆二年，1797年刊)，收于《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页308-309。

³⁷ 张锡纯，《张锡纯医话》，《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页1816。张锡纯字寿辅。河北盐山县人。幼习举子业，后改攻中医。著有《医学衷中参西录》三十卷。

³⁸ 《洄溪医案》，《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页318。

徐医他仅是寒筒之家，但在人参的医药费用上已经花费了数百两银子。³⁹贫贱之家如此，富贵之家的人参花费就更不用说了。苏州府的杨姓男子的例子详述了富贵人家为了医治疾病，花费了千两银子来购买人参当作药方，最后导致病情更加严重，反而是在名医以几文钱的平淡药方治疗下痊愈。这位三十余岁喜好狎游的男子，因私自拿了他父亲的千两银子而遭受责骂，导致体虚及神昏身重，类似感染伤寒。医生诊断为纯虚之症，唯有峻补才可痊愈，杨姓男子在每日服用人参三钱后，反而痰火愈结，身体僵硬如尸，全家人都认为无可救药。最后请来名医徐大椿，一经诊断，医者相当乐观地告知病家说：「试往府中借大板重打四十，亦不死也。」杨父相当怀疑徐大椿的判断，说假若他儿子的病能痊愈，他愿以同样买参所花费的千两银子，等值送给徐大椿当作赏金。徐大椿并未接收病家的重金赏赐，立即就开立清火安神的平淡药方，配合末药一服，果然病人就「三日而能言，五日而能坐，一月而行动如常」。日后徐大椿再去探视该病人时，开玩笑地说：「君服人参千金而几死，服余末药而愈，药本可不偿呼？」杨姓男子的舅母就在一旁听了，就立即说应改有报偿的。徐大椿又说：「增病之药值千金，去病之药自宜倍之」，病家一听要给两千两银子，脸上立即颇有难色，徐大椿见此才对病家解释说不用担心，他所用的药只不过是八文钱的卜子。⁴⁰

徐大椿医案中的另一个例子是服用人参花费了两三千两银子，家产几乎耗费殆尽的例子。嘉善县张卓舟未二十岁就患有流注病五年，从脚到腰有七、八处地方溃烂，寒热不食，仅存人形，历年共服用了二、三千两银子的人参。照顾他的养母一直觊觎他的田产地契，他的朋友汪干因此拜访徐大椿，请求予以治疗，念在张卓舟的处境，徐大椿破例前往治疗。徐大椿发现以往医者并未针对他的经络之痰治疗，白白花费了许多冤枉钱，并论断这是「药之误，而非病之真无治也。」遂用大活络丹为主要药方，佐以外敷拔管生肌之药。这样的作法却引来其它医者的嘲笑，说道：「活络丹辛爆之药，岂可入口。」最后徐大椿以他之前被质疑的药方治疗好张姓病人。徐大椿在该则医案的末尾进而评论说：「不知对病施药，徒事蛮补，举世皆然，枉死者不知奇迹也。」⁴¹

清代医生有时为了温补疗效，会特别要求特定产区的人参，其中又以辽参和吉林的老山参最具有疗效。这种情况到了民国年间中西医论争时还可见到。例如民国江苏医者沈汉卿的《温热经解》就提到：「李晦庵之如夫人，患经漏不止，袁项城派公府医官，并惠送医药，服之无效。延余往诊，余曰：此气不摄血也，须用吉林老山人参。」⁴²一般而言，医家在医书中都是使用「人参」这个通称，少部分医者则会直接点出要使用「辽参」。绍兴温病学者张婉香的《张氏温暑医旨》就记有他母亲于道光二十六年(1846)，七十三岁时感染疟疾，经诊断为少阳疟，张婉香以小柴胡，加辽参一钱，附子一钱，寒热并进的方式治疗。⁴³张婉香在书中亦透露那时医家所用的辽参许多已经不是真正的东北人参。他的亲身经历是，他曾「仿丹溪噤口痢法，以辽参入泻心汤，治呕恶，以辽参入扶脾药，救洞泻，往往无效。大抵辽参无真者耳，抑虽真，亦不治耶？」张所用的辽参极有可能是东北参农栽种的秧参。这个现象到了清末民初时更为严重，当时的江苏医者陆锦燧的《存粹医话》曰：「古方所称之人参皆

³⁹ [清]徐大椿，《洄溪医案》，收入《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页323。

⁴⁰ 《洄溪医案》，页314。

⁴¹ 同上书，页322。

⁴² 沈汉卿，《温热经解》(1936)，收于李顺保编，《温病学全书》(北京：学苑出版社，2002)，页900。

⁴³ 张婉香，《张氏温暑医旨》(1874)，收于《温病学全书》中，页865。

潞参，其性温；今称之人参皆辽参，其性大温。前所用之辽参皆生采参，今所用之辽参皆焙熟参，是以性燥热，能助肝火。」这里的焙熟参当指加工过的秧参，其性味较清代的野生辽参更为温热。⁴⁴

咸丰元年(1851)，清代著名的温病学家王士雄辑录清代医家魏之琇的《续名医类案》中的按语及附方，编辑成《柳洲医话》，在这本医话中，王士雄多次记载当时病家好服补剂，尤其是过量的人参的例子。例如魏之琇的按语有：「古时此法未闻，惟仗人参之力取效。本阳竭之证，乃峻补其阳，使生阳而愈，故用参每多至数斤。设在今时，非猗顿之家不可为矣。」这里隐约透露出十九世纪中叶时，人参的价格已经涨到唯有富贵之家才能负担，而要服用数斤的人参，则更是如此。《古今医案按选》记有病家在数日间服用人参十余斤的例子。⁴⁵虽然王士雄曾经批评时人好用温补的迷思，但并未完全排斥温补的方法，王士雄的理由是：「温补亦治病之一法，何可废也，第用较少耳。世之医者，眼不识病，仅知此法可以媚富贵之人，动手则用，杀人无算，岂非将古人活世之方，翻为误世之药，可不痛恨耶！」⁴⁶

清代医书中常可见过量服用人参而导致病况更加严重的现象。例如清末名医余景和(1847-1907)的《诊余集》中载有「食参目盲」的医案，案中提到有位广东郑姓商人将上等人参二两，用老鸭一只，洗净，以二两人参纳入鸭腹中，煮熟食之。五日后，就觉得目光模糊，十日后即两目青盲，无法看东西。另一个案例是，常熟某十六、七岁体态丰盈的少年，因父母担心他读书辛苦，买了一两多的人参，少年服后反而忽然变成痴呆状。余景和认为这都是过度相信补药所造成的，「故药能中病，大黄为圣剂；药不中病，人参亦鸩毒，服药者可不慎呼。」⁴⁷

当时许多江南的名医对于温补风气盛行之后，庸医不视病情而妄投参附的情况相当感慨。王士雄在《温热经纬》中记有：「吴门顾松园因父患热病，为庸医投参附所杀，于是发愤学医，寒暑靡间者阅三十年。」⁴⁸当时医家不只好用人参为补剂，且份量下的相当重。从医书中常可见到一些著名医者对于一般医生好用重剂的批评。例如徐灵胎《慎疾当言》的「制剂」就提到古时的药物重量算法和清代不同，所谓：「古时权量甚轻，古一两，今二钱零。古一升，今二合。古一剂，今之三服。又古之医者，皆自采鲜药。如生地、半夏之类，其重比干者数倍。……若宋元以来，每总制一剂，方下必注云：『每服或三钱，或五钱』，亦无过一两外者，此煎剂之法也。」由于清代医生常会依循古本医书的方药配制剂量，在算法不同的情况下，常会超出实际药方的剂量；此外徐灵胎还解释说：「人参总为不祧之品，人情无不贪生，必竭蹶措处，孰知反以此而丧身。其贫者送终无具，妻子飘零，是杀其身而破其家也。」⁴⁹好服人参重剂的后果是常造成贫困之家的破产。清代士人陈其元(1811-1881)在《庸闲斋笔记》中相当赞赏徐灵胎的评论，他认为：「灵胎为乾隆时名医，学问驾于叶、薛之上，乃其言如此，医者当奉以为规臬也。按人参误服杀人，在富贵之家不一而足。」他曾举他曾祖通奉公的亲身经历为例，通奉公在四川重庆府任内时，奉旨入京视疾，一时求诊者充门塞

⁴⁴ 陆锦燧《存粹医话》(1919年铅印本)，收入《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页1705。

⁴⁵ 《古今医案按选》，收入《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页456。

⁴⁶ 《王氏医案续编》，卷二，页374。

⁴⁷ 余景和，《诊余集》，收入《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页433。

⁴⁸ [清]王士雄，《温热经纬》(1852)，收入《温病学全书》，页408。

⁴⁹ 《慎疾当言》，收于《徐灵胎医学全书》，页367。

户，到三鼓始散。忽然仪亲王以福晋病重，派遣官员来迎通奉公，公因疲累已极，固辞不往，使者转达王命，要求可代为开些药丸服食，因通奉公并不知仪亲王患的是什么病，刚好桌上有莱菔子末一包，就转交给使者，要他告知仪亲王，明日再登门看诊即可。隔天，仪亲王乘车亲自前来，一见到通奉公就叩谢说：「福晋正闷燥欲死，灵丹一服，顷刻霍然，已安睡至今，今请偕往复诊。」通奉公复诊后，判断福晋是因为风寒，误服人参所致，恰巧服用临时开立的莱菔子，疗效才会如此快速。⁵⁰

除了医书外，清代笔记中亦不乏类似的记载。清代梁章巨的《浪迹丛谈》记有：「按人参实是灵药，可以活人，而方与并违，则其祸亦不旋踵而至。」他曾在北京，亲见伊云林患有风痹，其子墨卿访求医药甚急，刚好碰到纪文达师来探病，纪师告诫说千万不可食用人参，墨卿未能遵照嘱咐，最后造成伊云林病情恶化。另外，梁章巨的岳父郑苏年因隔邻失火，扛水灌救时不慎失足受伤，梁章巨的父亲前往探视，亦嘱咐不可病急乱投参剂，郑未留意，遂服用徐两松所送的人参，事后反而病情加重。此外，梁章巨的夫人病危时，亲戚们都力劝服参，梁章巨则坚称不可，最后改以高丽参代替而获痊愈。此后，梁章巨就常说服人们须慎用参剂，由于当时的人参的性味远不如乾隆年间的，所以若不慎误用，其伤害还不至于太大。

⁵¹

也有例子显示，病患家属随便服用病患的人参后导致心神不定的毛病。《温热经解》记有宁波一位余某的妻子患有血崩，来自天津的医者林子皋用老山参治疗，患者服后神智欲狂，改请江苏医者沈汉卿看诊，经诊断为热血充血，遂令其先服童便，再开立三黄调经汤，服用数剂后痊愈。由于患者认为剩下的人参丢弃相当可惜，遂自行服用，服用后竟心神不定，汗流全身，津医林子皋开立石膏二两，结果心神益乱，日夜在家乱走不休，家人都以为他患有癫狂症，后再请沈汉卿看诊，经服用栀子鼓汤及莱菔子后才痊愈。⁵²

从一些误服人参致病的医案看来，当时较知名的医者像孙文垣，会批评一些知名度较低的地方医者，开立人参时要适宜地针对不同的病情及体质，不可一味地有病就开温补的人参作药方。名医孙文垣曾替潘大司马二十五岁的媳妇看诊，她因体质虚弱而难产伤力，接着又生女拂意，未能保住性命，实时晕眩过去，醒后就神思迷昧，两眼呆滞。经诊断才知自从难产后，就未曾来过月经。在孙文垣之前，曾有女医开立人参给该媳妇干嚼，并要她喝独参汤与粥，这粥与参就是造成她壅塞膈上不下，神智不清的原因。孙文垣就教她以手刺激喉中催吐，然后再开立川芎、山渣、泽兰、陈皮、半夏、茯苓及香附，如此才得以入睡。不料女医私下给予补药两帖。结果该媳妇有如神明附身的乱童一样，陡然狂乱、汉声官话问答如流。孙文垣对女医擅自开立人参补药的作法相当不以为然⁵³

清代病家普遍有好用人参，而且认为剂量越多对病人越好的观念。这对于一些名医的诊断，并不是助力，反而是一种阻力。我们在一些清代的医案中，常可发现病家在医疗过程中，不仅常会更换医者，而且对于药剂的使用亦常有自己主观的意见。例如名医徐大椿曾为他的同窗沈自求看诊，沈的脖子生疽，整个脖子疮口长一尺多，宽三寸，血流不止，经徐大椿探

⁵⁰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北京：中华书局，1989），卷十一，「人参误服杀人」，页 273-275。

⁵¹ 梁章巨，《浪迹丛谈》（北京：中华书局，1981），卷八，「参价」，页 144。

⁵² 《温热经解》，收入《温病学全书》，页 901。

⁵³ 《古今医案按选》，收入《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7），页 507。

视后，开立了生肌药膏同参末涂抹。病家就准备了数斤的人参准备待用，徐大椿告知病家说不需要，因为「诸痛痒疮，皆属于火；流浓肉腐，皆伤于阴。这些外症，应该以清火养阴为主，辅以开胃健脾之药，只需要用几钱的人参即可。徐大椿还批判民间会有这样温补的观念是后世以讹传讹，与古法不合。⁵⁴

清代医家除了对误服人参的问题有所讨论外，对当时出现的忌用人参的现象，亦不时表达他们的看法。清代医家对于使用人参的时机和用法常有不同的意见。例如：清代医家喻昌在《寓意草》中「论治伤寒药中宜用人参之法以解世俗之惑」提到了「从仲景以致于今，明贤方书充栋，无不用人参在内，何以今日医家，单单除去人参不用，以阿谀求容，全失一脉相传宗旨？」喻昌见到这种劝病人不要用人参的说法，感到相当愤怒。从这亦可看出人参在当时普遍使用的情况，喻昌甚至分析会有这种不当用参而医死人的现象，都是与黄耆、白朮、当归、干姜、肉桂、大附子等药一起温补所致。⁵⁵随着清中叶以来人参温补文化的逐渐盛行，医学社群中则出现了一些忌用人参的说法，温病学派的医家常在医书中驳斥这些似是而非的说法，例如清代著名医家吴塘(1758-1836)即是其中一例。⁵⁶此外，有些医者会因为伪参的问题过于严重，导致他们不敢使用人参。例如乾隆年间医者许豫和的《怡堂散记》谓：「近岁以来，辽参采取日繁，生长不及，市中所货，枝小而力薄，略可观者二三百换，自古以来所未有也，贫士无力服，医家因伪多不敢用，遇一虚症，听命而已。」⁵⁷据乾隆年间的人参价格，此处所谓的二三百换，指的是每斤人参值二、三百两银的意思。由于辽参产量渐减，乾隆以后，在市场供需不平的情况下，常会有伪参出现，医者有时则会因伪参问题过于严重，而尽量不使用人参。

结语

从上述我们对清代江南补药文化及医家对此现象的论述看来，人参在这之间占有重要的位置。这样的补药文化，尤其是江南地区好服贵药的风气，不仅刺激了江南地区的人参消费，亦影响人参的消费方式，例如购买不起上等人参的中下阶层，常会退而求其次地找寻人参的替代品。⁵⁸清代人参药用与补药文化的课题不单只是医疗史的问题，事实上，它尚牵涉到人参的挖采、流通与消费等课题，每一环结都息息相关。

清代人参的历史可以说就是东北人参的商品史，易言之，东北人参在清代的发展呈现一种商品化的过程，在这商品化的过程中，国家权力扮演了最主要的角色。清代的东北人参，民间又惯称为辽参。明中叶以前，辽参并非是最受欢迎的人参品牌，此时山西的上党人参的知名度甚至高过辽参。明末以后，随着女真族在此地区的开发及贸易经营，人参成为当时东亚边境间的交换贸易中数量最大宗的物品；除了政治的因素主导了这个商品的发展之外，原本排行第一的上党人参也因长期大量的开采，数量上已不敷市场的需求。当时许多笔记或文集中频频出现对辽参的赞美之词，例如最常见的说法就是人参会随着王气转移，所以辽参之

⁵⁴ 《洄溪医案》，收入《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页323。

⁵⁵ 喻昌，《寓意草》，收入《医案医话医论名著集成》，页48-49。

⁵⁶ [清]吴塘(1758-1836)，《温病条辨》(1798)，收入《温病学全书》，页101。

⁵⁷ [清]许豫和(1737-?)，《怡堂散记》，收入《中国历代名医医话大观》，页269。许豫和字宣治，号豫村，安徽歙县人。乾隆、嘉庆年间行医于歙县。另外著有《许氏幼科七种》。

⁵⁸ 参见笔者博士论文，清代人参的历史：一个商品的研究（台湾清华大学历史所博士论文，2006）。

所以是最好的人参，当然是因为东北是「王气所鍾」——清王朝的发迹之地。这种观念与上党为天下之脊，所以上党人参冠天下的说法如出一辙。这种文人笔记下的「王气所鍾」或「地气所鍾」的说法成功地塑造了人们对辽参的社会想象。

清朝入关之后，清帝国对于人参的经营管理变的更为积极，从初期的八旗采参到乾隆朝的官参局的设立，我们可以看到清政府逐渐地将人参的生产及管理当作是官僚体系运作的一部份，康熙年间那种授权给王宫贵族任意在划分好的参山中采参的例子已不复见，取而代之的是加强盛京将军与吉林将军对辖区参场的经营管理，无论是招商创采制或者是官雇创夫制，最大的受益者都是内务府所要服务的宫廷贵族及官僚，此时的官参局就在这个参务管理的制度下扮演了执行的角色，这个机构在乾隆朝的设立代表参务制度的官僚化的发展，从参务章程的制订，我们可看出无论是盛京、吉林或宁古塔的参务管理，在参务制度的规范下，仍逐渐发展出各自的特色，为了要因应各地的采参的实际状况，无论是在参票的发放或者是人参的缴交，都有各自的规定，例如参余银、烧锅制的出现都反映了参务制度的地方化发展。

在参务管理逐渐地方化的发展过程中，有时会出现制度运作的僵化情形，乾隆五十九年的参务案与嘉庆十五年的秧参案的出现，可说是干嘉时期参务管理的变奏。前者说明了地方官员为了要配合中央的人参采收数量要求，不断的浮报采收成绩；后者则是反映了当中央还在执着在人参是否真假的迷思时，地方早已经接受了秧参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现象。透过嘉庆朝的秧参案，我们还可以看出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的东北经济开发——更精确地说是人参的采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其中影响生态环境变迁的主要因素不是自然因素，而是官方的政策，尤其是国家权力对人参采集的介入。

东北人参的采收虽然让清政府从中获取不少的利益，但我们也不要忽略了每年承揽人参开采的官商、揽头、创夫及参商们，藉由这个共同参与参务开采及贩卖的过程中形成了一种利益共同体。参商当然是这个群体中获益最大的团体，他们有的是单枪匹马到盛京去购买创夫的余参的山西商人或苏州商人，或者是江南地区专门承购由内务府发放出来参斤变价的库储参的苏州参商或两淮参商，经由他们的转卖，人参在江南消费市场的价格离它们在东北的原产地的价格翻了好几番，我们可以发现人参价格在乾隆及嘉庆年间的价格是清代历年来价格最高的时期，这种价格的巨幅变动的背后，其实反映的是当时的人参流通的特色。透过论文附录的统计图表，可已看出乾隆年间，内务府每年新收、除用及奏准变价的人参数量相当可观，这些人参主要流通的地方是温补文化最为盛行的江南地区。

经由乾隆朝奏销档的详细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当时几个负责销售人参的重要机构如江南织造、各地盐政或者是粤海关，身负销售库储人参的重任，人参价格的居高不下和他们从中哄抬价格脱离不了关系。他们之所以任意抬高价钱，一来当然是他们看准了当时的人参消费市场已经商品化及品牌化。透过人参消费指南书，我们可以见到江南的参商成功地塑造出人参的几种重要的品牌，各地区对人参的品味的区分益形严明，举凡统参、泡丁及参须又可区分为不同样式的品名。在这，我们看到了绍兴人喜欢「绍糙」，浙人喜欢「片料」，南昌樟树镇农民喜欢芦头，建宁人喜爱「中条」。东洋的日人更是有他们特殊喜爱的口味，从当时在日本出版的人参专书，我们发现日本的许多人参来自中国，而这些由在日本长崎经商的参商所写的人参专书和同时期中国出现的人参书一样，主要是提供广大的人参商人及消费大众辨识人参及如何购买人参。另外一个原因则与人参数量的逐渐减少有关，乾隆人参数量若和康熙及雍正年间的人参数量相较，明显少了许多，在食之者众的情况下，价格自然会节节攀升。

然而，清中叶为何有那么多人愿意出高价购买人参，这与当时医疗观念的改变有关。人参的消费及流通的数量在干嘉时期更为普遍的因素与此时补药文化的盛行密不可分。更明白地说，清代补药文化的医疗观念加深了人们对人参疗效的认识。清代医书中常可见医家谈论当时社会普遍好用补药的风气，这种补药风气影响所及的范围上至富贵人家，下至贫苦百姓。就普遍性而言，清代的状况又较明代来的普及，尤其是江南地区。当时富贵之家不管有病没病常以服补药来补身，其对补药的疗效深信不疑，已经到了所谓：「其中更有用参附则喜，用攻剂则惧；服参附而死，则委之命」的地步。可见当时的病家相当深信补药——尤其是人参及附子的疗效。清代江南社会好服补药的风气与医者及病家的态度有关，其中一项主要因素是医家较容易取得病家对医者的信任。这样的补药文化改变了民众对人参的认识，也为人参的消费及流通提供了最有利的观念基础。

收稿日期：2006-12-30

作者简介：蒋竹山，男，台湾台湾东华大学历史系。